附件1

关于调整诸暨市越兴中学住宿费标准的批复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诸暨市越兴中学：

你校《关于要求调整越兴中学住宿费标准的申请报告》悉。根据《浙江省定价目录》（2022年版）、《浙江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办法》（浙发改价格〔2020〕18号）和《关于印发<诸暨市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教育收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诸发改价〔2022〕9号）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学校住宿成本增加等实际，经研究，现就调整越兴中学学生住宿费标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学生宿舍的住宿费标准调整为每生每学期2700元，允许学校在上浮不超过10%的范围内自主确定具体收费标准，执行前报市发改局、教体局审核备案。

二、住宿费收费标准实行“老生老办法、新生新办法”，现在校学生按原收费标准执行至毕业离校时止。

三、学校应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，及时更新住宿费收费标准、政策依据文件等公示内容，自觉接受学生和家长的监督，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。

以上收费标准自2025年秋季新生入学起执行。

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局 诸暨市教育体育局

2025年6月XX日